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小聲字第20號

聲 請 人 龍美安

相 對 人 坤元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朝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薪資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惟如法院於判決中對於訴訟費用額已裁判並已確定者，當事人即無再聲請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之必要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扣押薪資款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5日以110年度北小字第2831號判決：「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由被告（即相對人）負擔。」並於110年12月20日確定等情，業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核閱屬實，是本院110年度北小字第2831號判決已確定訴訟費用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，聲請人再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即與上開規定不合。至聲請人於訴訟費用計算書列載執行費100元，惟該執行費為聲請人於起訴前查詢收費作業之規費，非本案件之訴訟費用，是聲請人此部分請求亦屬無據，均應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6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02 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9 日

04 書記官 賴敏慧